

淡江大學師資培育中心辦理隨班附讀修習課程作業要點

102.10.25 淡江大學102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103.01.06 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1020196261號函備查

- 一、為提供機會使師資生完成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及中等以下合格教師發展第二專長，特依教育部 99 年 8 月 16 日台中(二)字第 0990140446 號函暨本校「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實施要點」第八點之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符合下列任一資格者，得提出申請：
 - (一) 畢業師資生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申請參加教育實習之學科及領域專長已不符現行教學現場課程綱要需求，經本校協助轉任相關學科及領域專長，其專門課程學分不足者。
 - (二) 畢業師資生已具有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且符合教育部 93 年 6 月 24 日台中(三)字第 0930072672A 號令資格，經本校認定第二專長之專門課程學分不足者。
 - (三) 畢業師資生經認定教育專業課程或專門課程學分不足者。
 - (四) 畢業師資生已逾師資培育法第二十條第二項規定之期限，經本校重新審查認定，其專門課程學分不足者。
- 三、本要點所指之隨班附讀課程，須為本校報經教育部核定之「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淡江大學培育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表」內課程，各開課單位於考量本校正式學生優先選課及維持教學品質之原則下，得開放隨班附讀。
- 四、申請隨班附讀之程序如下：

符合申請者查詢欲隨班附讀之課程，填妥選課加選單，向本校師資培育中心提出申請，經審查符合第二點資格，並經授課教師及開課單位同意後，於每學期加退選截止前完成選課。
- 五、隨班附讀學生向本校申請隨班附讀之科目學分數每學期最多以九學分為限。
- 六、隨班附讀學生之學分費依本校學雜費收費標準辦理。
- 七、申請隨班附讀課程於獲准完成登記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選退費。若所選讀之課程無法開課，本校將主動通知附讀生辦理退選並全額無息退費。
- 八、隨班附讀學生應確實隨班進行課業學習活動並參與考試，同時遵守本校各種法規。修習期間若有違反校規，依本校相關規定加以議處。
- 九、修讀科目之成績考核方式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報教育部備查後，自公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